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逸勳  
電話：8462860#268  
傳真：8462780  
電子信箱：garson08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45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編製「身心障礙人員防災參考指引手冊」，請協助宣傳與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7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887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推動身心障礙學生之防災教育工作、健全防災整備資源並熟悉防災避難演練，教育部特編製「身心障礙人員防災參考指引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防災教育輔導團及各級學校新進人員迅速了解校園防災工作實質內容，以利學校完整掌握防災工作流程與做法，落實各項防災工作及提高防災工作執行成效。
- 三、有關旨揭手冊，可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部會教學資源處下載，網址：<https://reurl.cc/KMX64n>。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112/03/08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

2023/03/08  
15:18:0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